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7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